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5-024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周四）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5-02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共青路435号、共青路295号、共青路310、210号三幅地块由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收储，收储总价为200,349.26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磋商确认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细节，存在地块交割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市委市府关于复兴岛“战略预留、统一收储、统一规划”的总体要求，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杨浦区土储中心”）拟对公司位于共青路435号、共青路295号、共青路310、210号三幅地块实施收储，涉及三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合计71,242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151,075平方米，拟收储价格合计200,349.26万元。公司将与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合同》，并根据协议收取政府支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完成相关资产处置。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0425145782Z

法定代表人：汤浩桢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

有效期：2023-09-08 至 2028-09-07

杨浦区土储中心与公司不存在除本次交易以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被收储地块及面积

序号	地块	土地面积（m2）	产证建筑面积（m2）	土地性质
1	共青路435号	56,603	2,918	仓储
2	共青路295号	39,954	16,712	仓储
3	共青路310、210号	54,518	51,612	仓储
合计		151,075	71,242	

上述地块现由上海友谊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物流”）租赁经营管理。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

3.被收储地块账面价值情况

上述三幅地块账面原值119,704,860.52元，截至2025年4月，累计折旧85,563,587.17元，账面净值34,141,273.35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

（一）评估情况

根据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共青路435号、共青路295号、共青路310、210号三幅土地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评估价格合计147,050.29万元。

地块	收储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格（元）
共青路435号	56,603	514,717,641
共青路295号	39,954	370,246,896
共青路310、210号	54,518	585,538,360
合计		1,470,502,897

（二）交易定价

经与市土储中心、杨浦区土储中心协商，基于收储土地评估报告，现三幅地块拟收储价格合计200,349.2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块	收储总价（万元）
1	共青路435号	66,386.18
2	共青路295号	50,480.05
3	共青路310、210号	83,483.03
合计		200,349.26

上述收储价格已包含三幅地块评估价值、租户清退费用、人员安置费用、搬迁奖励、不可预见费用等因土地收储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合同》

2.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土地坐落：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435号、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295号、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310、210号

4.补偿金额：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435号66,386.18万元，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295号50,480.05万元，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310、210号83,483.03万元

5.付款方式：分期支付方式，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6.争议的处理：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一定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磋商确认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细节，存在地块交割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295号房地产收储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2.《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310、210号房地产收储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3.《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435号房地产收储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68号新一百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6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	√	√
8	《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	《关于申请开立保函池业务的议案》	√	√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11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6	《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7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27	百联股份	2025/6/17	–
B股	900923	百联B股	2025/6/20	2025/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05，电话：021-52383307）。

2.登记地点：东诺安泯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地铁二号线江苏路4号口，公交921，939，20，44，825路可达。

3.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的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2.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800号新一百大厦13楼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邮政编码：200001

4.联系电话：021-63223344

5.邮箱：hlgf600827@bl.com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			
8	《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申请开立保函池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5-02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周四）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琴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临2025-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5-025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名称相关表述。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表（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办法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并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友谊华侨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30,000,000股，出资方式为实物折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友谊华侨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30,000,000股，出资方式为实物折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5,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受前款比例限制转让所持股份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等能够由公司核实股东身份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六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略）
新增章节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其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计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